附件3

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公开招聘

政策性加分人员现场确认工作相关说明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13〕4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8〕17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相关政策人员进行加分，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参加政策性加分现场确认，未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分政策

（一）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13〕42号）,“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3年内报考本次公开招聘，笔试成绩加5分,服务期满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可再相应增加2分。在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工作满2年的高校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享受项目生相关待遇。

（二）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8〕17号）,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入伍大学生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含毕业当年上半年入伍且符合毕业条件人员），参加事业单位招考的，可享受“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各项优惠政策。

（三）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明传〔2020〕13号）,疫情防控一线的编制外医务人员，三年内参加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在现单位工作满3年且考核合格，经所在单位推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报本次考试笔试成绩加5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四）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一个最高加分项，不累计加分。政策性加分计算时限截止2025年7月1日（含）。

二、现场确认时间

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三、现场确认地点

笔试现场。

四、所需材料

（一）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属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须提供服务期满证书、协议等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属于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役期满的，须提供退役证书和入伍前所在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属于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工作满2年的高校毕业生，须提供所在地县、市两级就业部门出具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高校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一式三份（样表见附件4）、高校毕业证书、劳动合同（截止时间不能超过三年）、《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养老保险《人员实缴信息》、服务期满两年考核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属于疫情防控一线的编制外医务人员提供现单位工作满3年且考核合格证明，所在单位推荐及县、市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相关证明材料。